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37
投诉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u jialang
争议域名:	<bayerpain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 德国莱沃库森 D-51368

被投诉人: **liu jialang**, 地址为: Guangdong jmht

争议域名为 **bayerpaint.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 (厦门市中资源网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5 号 301 (“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4 年 8 月 19 日, 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本案的案件费用。

2014 年 8 月 21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 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 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给被投诉人,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14 年 9 月 10 日之前提交答辩书。

2014年9月11日,鉴于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4年9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刘耀慈先生发出考虑指定刘耀慈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2014年9月15日刘耀慈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2014年9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刘耀慈先生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德国莱沃库森 D-51368。根据投诉书所述,投诉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863年,是一家在材料创新、作物科学及医药保健等众多领域位居世界前列而闻名于世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全球约有289家公司,拥有120,000名员工,几乎遍布世界各地,1996年至2013年连续十九年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2001年至2013年连续十三年入选化工行业最受赞赏公司。

被投诉人为 liu jialang, 地址为 Guangdong jmht。被投诉人于2014年4月17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bayerpaint.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1. 投诉人拥有“BAYER”商标权及商号权

(一) 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在第02类的油漆、颜料等商品上注册有如下商标:

(1) 注册号: 542399

商标: 拜耳


类别: 2

商品: 油漆, 清漆, 漆; 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 颜料; 媒染剂; 天然树脂(原料), 画家, 装饰家, 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 金属粉, 印刷油墨

注册日期: 199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1年2月9日

(2) 注册号: 1350548

商标: 

类别: 2

商品: 颜料, 清漆, 漆, 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 着色剂, 媒染剂, 天然树脂, 画家, 艺术家, 装饰家, 印刷商用金属箔及金属粉, 印刷油墨

注册日期: 2000年1月7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6日

(3) 注册号: 1350549

商标: 拜耳

类别: 2

商品: 颜料, 清漆, 漆, 防锈剂, 木材防腐剂, 着色剂, 媒染剂, 天然树脂, 画家, 艺术家, 装饰家, 印刷商用金属箔, 金属粉, 印刷油墨

注册日期: 2000年1月7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6日

(4) 注册号: 1358035

商标: BAYER

类别: 2

商品: 颜料, 清漆, 漆, 防锈剂, 木材防腐剂, 着色剂, 媒染剂, 天然树脂, 画家, 艺术家, 装饰家, 印刷商用金属箔, 金属粉, 印刷油墨

注册日期: 2000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27日

(5) 注册号: 76014

商标: BAYER


类别: 2

商品: 染料;无机颜料;油漆;清漆;树脂(天然)

注册日期: 1977年8月2日

有效期至: 2017年8月1日

(6) 注册号: 76026

商标: 


类别: 2

商品: 染料;无机颜料;油漆;清漆;树脂(天然)

注册日期: 1977年8月2日

有效期至: 2017年8月1日

除了上述第2类的注册商标, 投诉人还在中国于第1、3、4、5、6、7、8、9、10、11、12、17、19、22、23、24、31、35、37、38、

40、41、42 等数类商品上注册了“拜耳”、“BAYER”、“”商标。

鉴于投诉人商标在中国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已经在中国市场具备了非常高的知名度。

(二) “BAYER”及“拜耳”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知名商号

投诉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863 年，是一家在材料创新、作物科学及医药保健等众多领域位居世界前列而闻名于世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全球约有 289 家公司，拥有 120,000 名员工，几乎遍布世界各地，1996 年至 2013 年连续十九年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2001 年至 2013 年连续十三年入选化工行业最受赞赏公司。

早在 1913 年投诉人就在上海成立了第一家办事机构。上世纪三十年代，在上海的拜耳药业公司开始销售标明“BAYER”、“拜耳”商标的阿司匹林药品。改革开放后，投诉人重回中国市场，迄今为止已在中国建立了十余家企业。这些企业均以“拜耳”为中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并以“BAYER”在作为与“拜耳”相对应的英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


(三) 投诉人已在先注册了含有“BAYER”的域名

1996 年投诉人通过其在美国的子公司 Bayer Corporation 注册了 <bayer.com> 域名，并通过 www.bayer.com 面向全球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2003 年，投诉人用自己的名义注册了 <bayer.com.cn> 域名，通过 www.bayer.com.cn 面向中国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

综上所述，“拜耳”、“BAYER”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及中、英文商号无论是在国际上还是在中国国内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和商号“BAYER”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bayerpaint.com”由作为顶层网域名的 .com 和二级域名“bayerpaint”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bayerpaint”。争议域名的前半部分“BAYER”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BAYER”和“”的文字部分及商号“Bayer”完全相同。并且 paint 的中文意思是“油漆、涂料等”，恰好对应着被投诉人经营的产品“油漆、涂料”。

“拜耳”是投诉人原创的与“BAYER”对应的中文商标，经过长期的宣传和广泛使用，已能和“BAYER”之间建立对应关系。相关公众看到“拜耳”就会把它和“BAYER”联系起来。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和中文知名商号——“拜耳”也构成了高度近似。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含有“BAYER”字样的商标注册，且投诉人作为“BAYER”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商业往来，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AYER”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含有“BAYER”的域名或其它商业性标志。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其网站经营者为“拜耳公司”及“德国拜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然而工商登记部门中根本不存在“德国拜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这个公司名称。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中的“BAYER”不享有商号权。


4.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1. 争议域名注册于2014年4月17日，如前所述，投诉人的“BAYER”、“拜耳”商标、商号在当时早已享有很高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对“BAYER”商标及其归属不可能一无所知。此外，“BAYER”属于无含义词，被投诉人偶然选取“bayerpaint”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内容及被投诉人公司的经营行为表明，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完全出于制造混淆、误导公众之目的：

(1)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及其产品上有大量地突出使用“Bayer”和“拜耳”字样的行为，并且将“拜耳”直接用在其多款产品的商品名称中。

(2) 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中声称自己是“德国拜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该陈述纯属虚构，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3)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直接抄袭了投诉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发展历史介绍和生产技术说明，展示假冒的各种荣誉证书，其中包括以“德国拜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名义注册的商标“ Bayer”和授予“德国拜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为“拜耳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代理商的授权证书。

B.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条件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条件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条件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条件一、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早于 1977 年已取得“BAYER”之商标注册（注册号：76014）；包括油漆类别，并至今存续。该等证据显示投诉人就“BAYER”享有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bayer”和“paint”。其中，“bayer”与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BAYER”商标完全相同。“paint”则是一个通用英文词汇，泛指“油漆”等。“paint”不具有显著性，难以起区分作用；反之，由于投诉人之“BAYER”商标于油漆类商品已建立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中的“paint”部分反而更容易制造混淆的可能性。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整体而言与投诉人之“BAYER”商标混淆性相似。《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条件二、

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其“BAYER”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其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商业往来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BAYER”商标；投诉人使用及注册“BAYER”商标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投诉人更主张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站涉及虚假宣传、假冒投诉人之行为。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在没有其它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二项条件成立。

条件三、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以下情形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之“BAYER”商标（及其译名“拜耳”）于油漆行业在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日已在中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注：投诉人证据主要针对投诉人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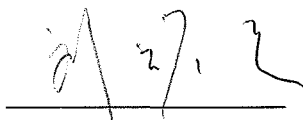
根据 whois 注册信息，被投诉人的地址及联系电话显示被投诉人很可能源于中国，或至少在中国有联系信息。另外，从证据中关于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站的页面打印件可见，被投诉人于该网站多处显着使用“BAYER”和“拜耳”的名称。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应认识投诉人及其“BAYER”商标，而又在对该商标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组留意到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站多处明显使用投诉人的“BAYER”商标销售产品，加上争议域名本身显着包含“BAYER”名称。基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许可或授权关系，而且投诉人证据指出被投诉人之该网站涉嫌虚假宣传、假冒投诉人之业务及抄袭投诉人之材料，在被投诉人未有提出反证之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该等使用是以商业利益为目的而制造网络访客对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关系的混淆。此属于《政策》第 4b 条(iv)的情况。

综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 条的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 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